

收文日期	107年8月1日
文件編號	第1236號
年	月
日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 連絡人：張純綺  
 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  
 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 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7) 字第 0412 號  
 速別：普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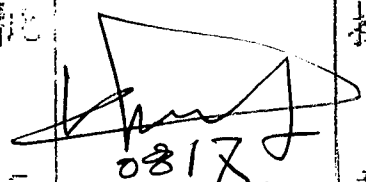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會於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「請全國公會提議營建署大翻修建築技術規則」，惠請 貴會先行擬具建議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說明，俾供本會彙整及後續修法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會前揭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節錄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宜平

批	擬
 0817	總幹事陳悅惠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(0)0814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示	辦

徐岩奇  
已開會  
討論

3. 敬會提案人徐岩奇理事，請研擬建議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說明，俾利彙整全國公會供修法參考之依據。

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##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正

二、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

第9案

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：請全國公會提議營建署大翻修建築技術規則。

說明：建築技術規則自62年修定後，至今已成”天書”，必須透過解釋令不斷釋疑，各地又解釋不一，建築師自己都不一定看得懂，如應擺脫計容不計容的數字遊戲，簡化容積面積計算方式為全部計容，並提升容積率，與都市計畫議題一併檢討。

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：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。

決議：交由理事會研議。